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汕金〔2019〕2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 金融服务平台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关于建设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的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关于建设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 金融服务平台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号）精神，深化我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快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时提出的指示要求，围绕省提出建设“一市一平台”特色金融项目的要求，构建我市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平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运营。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下称金融服务平台）由政府主导，发挥各职能部门和金融机构引导、推动作用，结合互联网技术，将有效金融资源和资讯在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推广，引导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信息与全市中小微企业上线融资需求信息相对应，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平台旨在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原则，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和广大金融消费者消费权益等问题，用最短的时间和最高的效率进行精准快捷的对接，促成企业融资，突出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

（三）对接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收集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现有的金融产品和最新政策互相配对，促进各方信息对称，进行精准融资匹配，各方通过线上线下对接，节省银担企的时间和成本，解决银担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四）优化金融生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发布最新金融政策，加大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力度，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防止落入非法金融活动骗局。通过大数据风险监测模块，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实施内容

打造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为主，让资金出借方直接与资金需求方对接，省去中间环节，也让资金需求方大大降低融资成本，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享受到快捷便利的服务。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物理平台和网络平台。

（一）物理平台。构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物理平台——“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中心”，在合理的物理空间内引进辖内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金融中介机构等网点柜台，定期举

行线下对接活动，对接金融机构与企业。2019 年，主要为针对海洋经济实体特别是海洋渔业上下游实体的融资对接，以此促进汕尾海洋经济加快发展。

（二）网络平台。通过专业的 IT 公司，配以专业人员的采集、录入、链接等手段，设立与物理平台互相对称、相辅相成的网络平台——“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建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采集有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建立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的对接平台，收集网络舆情，方便银企的融资对接，形成风险监测模块，对企业进行信用评分与风险分析，形成企业比较全面的信用信息和客观的风险指数，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发布产品与融资条件，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平台中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项目关联方提供便利的联系方式和管理手段，并起到构建良好社会信用系统，宣传和普及金融政策的作用。

四、目标意义

（一）有利于收集本地企业机构的信息。金融服务平台属于政府主导的平台，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及号召力，配合一系列线上+线下结合的运营推广手段，将原有政府性企业信息资源导入系统，再通过一段时间汇集当地满足政策扶持目标的企业登记信息入驻，入驻审核流程实现线上立即处理更新，企业能即时接收信息登记反馈。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管理能力的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收集优质企业数据，完善企业资料库。

（二）有利于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相关信息的推广。将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及企业申请流程条件等信息资料导入本平台或进行相关链接，有融资需求的客户通过互联网快速对照自身企业资格，根据目标并结合自身条件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精准对接。同时，还可以使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求，开拓适合本地区相关领域企业的金融产品。

（三）有利于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在平台搭建完成后，金融机构通过注册认证加入平台，发布产品，企业发布融资需求，系统对相互满足条件的供需双方信息进行智能匹配，金融机构可在监管授权范围内查看相关企业的主体信息和信用等级情况，对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快速甄别和判断，平台能够快速建立简单透明的沟通渠道。

（四）有利于金融政策的下达及监管引导。在平台吸纳了企业、金融机构并初步运营起来后，平台将面向社会企业对象设立投融资知识宣传、政策文件指引、业界新闻推荐、商业管理咨询等信息展示专区，规范和引导本地金融活动有序合法地开展，有助于展示汕尾市金融工作正能量，推进金融工作上新台阶。

（五）有利于规范金融业务撮合流程。金融服务平台对参与投融的双方通过平台发起的业务行为，应给出完整的业务流程指引、所需资质清单等要求，让企业机构快速识别和充分准备基本材料，快速连接服务机构，再以线下送审补充进件的方式完成融资需求申请。

（六）有利于提高对地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全国各地的民间金融乱象丛生，随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发布，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在监管和组织地方金融活动时，也应依照方案精神的指示要求，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管理本地金融行为，将使监管信息更加便于收集分析，监管效能预期得到明显的提升。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部门各司其职，机构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随着各县市区机构改革后，金融工作部门不断健全和完善，纵横结合的工作格局能够保证金融服务平台的长期可持续有效率的运行。

（二）专业维护。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将由有资质有经验的网络平台公司负责，平台开发费用还包括聘请2名有金融知识的软件开发人员进行2年时间的维护运营，包括对数据的采集、录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营，解决数据更新、外网链接、网络卡顿等技术性问题。同时与软件开发商签订在两年期满后定期进行咨询和解决技术性问题的协议。

（三）宣传推广。金融服务平台作为市金融工作局主导平台，在平台完成开发并正式上线后，为快速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能够更快更好的进行融资对接，需要有强大且精准的宣传渠道，以便于让企业用户可以了解

到平台，并且积极入驻。平台将与知名大平台如腾讯大粤网合作，在微信朋友圈、腾讯网、PC端页面、新闻客户端等进行推广，并树立平台形象，拓展平台知名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